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呂仁傑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4

電子信箱：100190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7000563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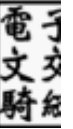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05633_Attach01.docx、1070005633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7年度第一梯次（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學子「生活津貼」補助申請表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應屆學生，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80%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最新年度資料為主，105年度為新臺幣2萬739元整。）
- 三、受理期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承辦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單位，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函文至本府（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
- 四、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ipb.tycg.gov.tw/>)。
- 五、本案請洽承辦人：本局教育文化科呂先生。



裝

訂

線

正本：楊議員進福、吳議員春芳、林議員志強、陳議員瑛、蘇議員志強、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原住民族地區（55鄉鎮市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



訂



線